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75.0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26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6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6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00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6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00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6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